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5140—2019

代替 SN 0498—1995、SN/T 1965—2007、SN/T 2580—2010

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 残留量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sulfonamides residues in foodstuffs of
animal origin for export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10-25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整合、修订了 SN 0498—1995《出口肉类中磺胺间二甲氧嘧啶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、SN/T 1965—2007《鳗鱼及其制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测定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和 SN/T 2580—2010《进出口蜂王浆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，与上述三个标准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以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——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增加了畜禽肌肉，检测药物增加了磺胺噻唑、磺胺吡啶、磺胺对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磺胺氯吡嗪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异噻唑、苯酰磺胺和磺胺苯吡啶；

——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适用范围增加了蜂蜜和脂肪，检测药物增加了磺胺醋酰和磺胺氯吡啶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映璇、邵琳智、侯建波、陈思敏、林峰、姚仰勋、谢敏玲、蓝草、欧阳少伦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N 0498—1995；

——SN/T 1965—2007；

——SN/T 2580—2010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 残留量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嘧啶、磺胺噻唑、磺胺吡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对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磺胺甲氧哒嗪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二甲异噁唑、苯酰磺胺、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苯吡啶、磺胺醋酰和磺胺氯吡啶 19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的液相色谱和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第一法适用于畜禽肌肉、水产品中磺胺嘧啶、磺胺噻唑、磺胺吡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对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磺胺甲氧哒嗪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二甲异噁唑、苯酰磺胺、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和磺胺苯吡啶 17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液相色谱法检测；第二法适用于畜禽肌肉、肝脏、水产品、鸡蛋、牛奶、脂肪、蜂蜜和蜂王浆中磺胺嘧啶、磺胺噻唑、磺胺吡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对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磺胺甲氧哒嗪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二甲异噁唑、苯酰磺胺、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苯吡啶、磺胺醋酰和磺胺氯吡啶 19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检测和确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(HPLC 法)

3.1 方法提要

试样中的磺胺类药物经乙酸乙酯提取，提取液经正己烷脱脂后用固相萃取柱净化，高效液相色谱仪测定，外标法定量。

3.2 试剂和材料

除特殊注明外，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3.2.1 甲醇，HPLC 级。

3.2.2 乙酸乙酯，HPLC 级。

3.2.3 正己烷。

3.2.4 乙酸，HPLC 级。

3.2.5 氨水，优级纯。

3.2.6 乙酸铵，HPLC 级。

3.2.7 氯化钠。

3.2.8 2 mmol/L 乙酸铵溶液：准确称取 0.154 克乙酸铵(3.2.6)于烧杯中，用 500 mL 水溶解并转移至 1 L 容量瓶中，用水定容至刻度。